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玉梅律师、李世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80,2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9人，代表股份数5,201,21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57%。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6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316,881,4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086%。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10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龙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36,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4%。

梁桂秋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梁桂秋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1,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7%。

梁桂添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梁桂添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5,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45%。

黄宁女士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黄宁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2,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0%。

张杰锐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杰锐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9,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34%。

虞熙春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虞熙春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梁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1,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2%。

梁俊华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梁俊华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独立董事3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8,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8%。

曾江虹女士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曾江虹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龙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2%。

龙琼女士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龙琼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14,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7%。

赵俊峰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赵俊峰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16,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0,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8%。

芦振波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芦振波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926,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0,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6%。

霍夏女士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霍夏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631,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4%；反对股数为 901,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5%；弃权股数为 3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665%；反对股数为 901,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25%；弃权股数为 3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0%。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周玉梅

\_\_\_\_\_  
李世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